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3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創華

債　務　人　匯豐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巫美蘭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債權人之催告(即存證信函)到達債務人之日期為何？

　　本件應於存證信函所載之存證信函到後三日，債務人未為清償時，始得請求法定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。

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